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 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詳情如下。

謹此提述二零零六年公告及二零零六年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已公佈及／或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本集團已訂立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部份協議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新上限為條件）以（其中包括）修訂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規管其他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內容關於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已公佈及／或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本集團已訂立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部份協議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新上限為條件）以（其中包括）修訂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規管其他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自願性公告。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的若干交易（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現建議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上限，並已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MAT持續性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現時上限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若適用）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乃基於本集團之內部估計釐定，該等內部估計乃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經營狀況而作出。新上限之釐定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

A.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I.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4.91% 的股權，發起人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d)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視情況而定) 向濰柴 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銷售柴 油機、柴油機零部 件、原材料、相關產 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 工 (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	本公司	福建龍工 — 發起人 上海龍工 — 李新炎 (非執行董事) 之聯繫人士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 工均由李新炎間 接擁有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 工 (視情況而定) 銷售柴油 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3. 廣西柳工機械	本公司	由廣西柳工 (發起 人) 持有63%的 股權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 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4.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附註2) (視情況 而定)	由濰柴控股 (發起 人) 持有50%的 股權	(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 坯及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c)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d)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5. 山東巨力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 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 (視情況而定) 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6. 濰氣體	本公司	由Peterson (CNG) (楊世杭 (非執行董事) 之聯繫人士) 擁有50%的股權	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件

II.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法士特集團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3)	持有陝西法士特 齒輪49%的股權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 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 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c)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 士特齒輪提供綜合 服務 (d)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 士特齒輪出租土地及 產業
2.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視情況而定)	陝西重汽 (附註4)、 漢德車橋 (附註5)及 金鼎 (附註6)、 陝西進口 (附註15)及 天掛 (附註16) (視情況而定)	持有陝西重汽49% 的股權	(a)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 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 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銷售汽車、 汽車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和提供熱 加工服務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c)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租土地及產業
			(d)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支付動能服務（如水電）費，以轉交予動能服務供應商
			(e)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3. 東風汽車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9) (視情況而定)	東風越野車 (附註7)	持有東風越野車 40%的股權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 華通	富通 (附註17)	持有富通20.04%的股權	華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務

III. MAT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1. 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附註10)	MAT (附註11)、 MAST (附註12)、 Meneta India (附註13)及 Meneta A/S (附註14) (視情況而定)	持有MAT 25% 的股權	(a) MAT、MAST、 Meneta India及Meneta A/S (視情況而定)向 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 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 產品 (b) MAT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向王先 生之聯繫人士採購汽 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 關連交易之性質
2. TMD	MAST及Meneta A/S (附註14)	持有MAST 48% 的股權	MAST及Meneta A/S (視情況而定) 向TMD銷售 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重慶濰柴、重慶鑄造及濰柴進出口。
2.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4.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
6.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87.05%及4.24%。
7. 東風越野車是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
8. 詳情載於本公告「A.II.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9. 詳情載於本公告「A.II.3.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10. 詳情載於本公告「A.III.1. MAT（及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之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11. MAT是本公司持有75%的附屬公司。
12. MAST由Meneta A/S擁有52%，而Meneta A/S由Roulunds Braking Components（MAT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13. Meneta India由Meneta A/S全資擁有，而Meneta A/S則由Roulunds Braking Components（MAT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14. Meneta A/S由Roulunds Braking Components（MAT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15. 陝西進口由陝西重汽擁有82%。
16.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51%。
17. 富通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I.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 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29,500,000 [#]	36,500,000 [#]	47,500,000 [#]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 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178,000,000 [#]	223,000,000 [#]	290,000,000 [#]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 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 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 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 加工服務	86,500,000 [#]	102,000,000 [#]	112,500,000 [#]
(d)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 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 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 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 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 服務	200,000,000 [#]	265,000,000 [#]	315,000,000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銷售柴 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1,000,000,000 [#]	1,300,000,000 [#]	1,500,000,000 [#]
3. 廣西柳工機械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 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1,080,000,000 [#]	1,235,000,000 [#]	1,350,000,000 [#]
4. 濰柴道依茨 (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 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100,000,000 [#]	130,000,000 [#]	170,000,000 [#]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 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15,000,000 [*]	20,000,000 [*]	26,000,000 [*]
(c)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 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5,000,000 [#]	47,000,000 [#]	60,000,000 [#]
(d)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 油機及相關產品	24,000,000 [#]	28,000,000 [#]	32,000,000 [#]
5. 山東巨力 (a)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 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70,000,000 [#]	91,000,000 [#]	120,000,000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b)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315,000,000 [#]	410,000,000 [#]	525,000,000 [#]
6.	濰氣體 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柴油機及相關零件	20,000,000*	26,000,000*	34,000,000*
II.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法士特集團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650,000,000 [#]	620,000,000 [#]	690,000,000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850,000,000 [#]	810,000,000 [#]	910,000,000 [#]
(c)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綜合服務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d)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土地及產業	14,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650,000,000 [#]	850,000,000 [#]	1,100,000,000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 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500,000,000 [#]	2,200,000,000 [#]	2,700,000,000 [#]
(c)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 附屬公司）出租土地及產業	24,000,000*	17,800,000*	17,800,000*
(d)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支付動 能服務（如水電）費，以轉 交予動能服務供應商	17,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e)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 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70,000,000*	80,000,000*	91,000,000*
3. 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越野車	350,000,000 [#]	530,000,000 [#]	630,000,000 [#]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 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 關產品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 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65,000,000*	230,000,000 [#]	270,000,000 [#]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4. 華通 華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務	12,000,000*	13,000,000*	15,000,000*
III. MAT持續性關連交易			
1. 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a) MAT、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15,000,000*	125,000,000*	130,000,000*
(b) MAT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7,000,000*	19,000,000*	20,000,000*
2. TMD MAST及Meneta A/S（視情況而定）向TMD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00,000,000*	105,000,000*	110,000,000*

附註：

-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單獨或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以下各段的交易已加總計算，且超過2.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 I.1.(a)及(b)段下的交易；
 - (ii) I.1.(c)、I.4.(c)及(d)以及I.5.(b)段下的交易；及
 - (iii) I.1.(d)、I.4.(a)及I.5.(a)段下的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鑄造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造生產及相關服務。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訂立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如下。本公司確認，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賬目（經年終之調整（若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現時上限。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因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產生。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零七年度業績預告補充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經與有關專家、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溝通、諮詢，對於本公司何時取得對湘火炬汽車的實際控制權進行了重新審核及界定，就會計處理而言應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合併於湘火炬汽車及本公司之相關股東大會獲得批准之日。茲提述二零零七年公告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其中宣佈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如適用）已根據上市規則（若需要）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請注意上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七年現時上限指合併完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I.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鑄造主要從事灰鐵，球鐵鑄件，衝壓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本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應向濰柴控股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本公司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5%的服務附加費計算，雙方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7,000,000	7,500,000	8,000,000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31,000	7,000,000	6,600,553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濰柴控股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5%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濰柴控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i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濰柴控股若干僱員就本公司的動能服務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已向濰柴控股支付若干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該等僱佣的薪酬及費用釐定，按月結算。根據本補充協

議，濰柴控股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78,000元及人民幣1,621,853元。

(i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包括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內），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向重慶濰柴及重慶分公司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動能服務，重慶濰柴所產生的有關動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基於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按比例分攤。

此外，重慶濰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

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濰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172,000	8,452,000	3,166,034

重慶濰柴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重慶濰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15,303,000	19,630,000	11,388,44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和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9,50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費用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該等薪酬增長率是基於重慶經濟蓬勃發展而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新上限	29,500,000	36,500,000	47,5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I.1.(b)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動能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將須向濰柴控股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10,000,000	125,000,000	140,000,000

下表概列濰柴控股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0,071,000	110,000,000	63,030,611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濰柴控股就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5%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濰柴控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補充），本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將須向重慶濰柴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6,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下表概列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012,000	15,740,000	8,826,735

重慶濰柴就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重慶濰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和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104,083,000	125,740,000	71,857,34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上文(i)及(ii)段所載之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支付的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8,0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所產生的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費用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30%之增長。新上限

亦已計及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以及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費用5%的增長率。該等薪酬增長率是基於重慶經濟蓬勃發展而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和本公司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78,000,000	223,000,000	29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I.1.(a)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c)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a) 濰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採購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採購若干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及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本公司與濰柴控股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40,000	853,000	507,430

- (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採購原材料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採購若干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重慶濰柴已同意出售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重慶分公司與重慶濰柴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1,000	199,000	76,392

(iii) 重慶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加工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加工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已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重慶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應向重慶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有關市價而釐定，並按月結算。

下表概列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下表概列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3,070,000	70,000,000	39,009,484

隨着市場對本公司柴油機之需求增長，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1%。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i)至(iii)段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63,840,000	71,051,000	39,593,30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6,5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的STR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計算。經計及重慶濰柴估計薪酬年增長率10%，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將穩定上升。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86,500,000	102,000,000	112,500,000

由於新上限（與I.4.(c)、(d)及I.5.(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鑄造
- (c) 濰柴進出口
- (d) 重慶濰柴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控股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以用於柴油機之維修服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零部件及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0,835元。

(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銷售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出售若干原材料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重慶濰柴已同意採購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重慶分公司與重慶濰柴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9,276,000	41,575,000	866,926

由於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以及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械的柴油機（與本公司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產品不同）的生產

及銷售業務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後併入山東巨力，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

(iii)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鑄造銷售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重慶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重慶鑄造出售若干原材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重慶鑄造已同意採購上述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422,850元。

(iv) 重慶分公司向重慶濰柴提供加工服務

重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就柴油機生產提供若干加工服務，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重慶分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向重慶濰柴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重慶分公司與重慶濰柴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366,000	4,607,000	1,494,581

(v) 本公司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船用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濰柴進出口已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60,241,000	44,910,724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大力擴展國際市場以銷售其產品。本公司估計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之數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長。

(vi) 濰柴資源向濰柴進出口銷售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濰柴資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資源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出售及濰柴進出口已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濰柴資源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濰柴資源與濰柴進出口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46,000	8,223,000	5,259,581

下表概列本節第(i)至(vi)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44,088,000	114,646,000	73,335,497

本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連同根據濰柴控股巨力重組轉交予山東巨力的若干項其他交易，乃根據二零零六年通函「I.5.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載之交易的現時上限進行交易。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220,000,000	250,000,000	290,00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文(i)至(v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v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00,000,000	265,000,000	315,000,000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濰柴進出口（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增長30%的假設計算。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I.4.(a)及I.5.(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濰柴銷售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除了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述）之外，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仍然存續：

1.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告）；及
2.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出租重慶物業（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告）。

鑒於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無超出現時上限，該等上限將繼續適用。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福建龍工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份需要用到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福建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福建龍工為發起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當中部份需要用到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擁有其中一名發起人福建龍工的權益。因此，上海龍工是李新炎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乃由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展，該等聯繫人士亦由李新炎及倪銀英間接擁有大多數股權。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a) 福建龍工
- (b) 上海龍工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根據本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5,000,000	150,000,000	165,000,000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7,355,000	135,000,000	252,158,974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福建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所生產的裝載機的需求因而上升。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9%。本公司預計，福建龍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

(ii) 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補充協議將（其中包括）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570,000,000

下表概列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29,983,000	377,569,000	297,307,692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然而，由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之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令彼等之間重新分配生產業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減少13%。

上海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本公司預計，上海龍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

如二零零六年通函披露，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乃綜合計算，現時上限總額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至(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527,338,000	512,569,000	549,466,66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銷售之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及對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計算。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本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將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列本分節上文(i)及(i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0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除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批准。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3. 廣西柳工機械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採購本公司生產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約63%，故此，廣西柳工機械是廣西柳工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廣西柳工機械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61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0,075,000	500,000,000	382,246,581

中國經濟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因此，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56%。

廣西柳工機械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本公司預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本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合組戰略

聯盟，據此，本公司的柴油機將裝備於廣西柳工機械旗下全部產品，預計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WD615系列柴油機亦會增加。預期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之WD615系列柴油機將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八年達到約32,000台。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柳工機械就該等銷售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235,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及對廣西柳工機械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計算。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本公司相信廣西柳工機械將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080,000,000	1,235,000,000	1,35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除廣西柳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批准。廣西柳工（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4. 濰柴道依茨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煤氣機製造商，乃獨立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a)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出售及濰柴道依茨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由雙方按月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總銷售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總銷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48,000,000	58,000,000	69,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7,998,000	48,000,000	41,235,98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道依茨就購買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本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按每年30%左右的比率穩步上升。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0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I.1.(d)及I.5.(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
保修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保修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根據本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提供上述服務，由雙方按季度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銷售及保修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銷售及保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177,000	9,000,000	8,108,884

本公司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為濰柴道依茨向其客戶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銷售額的3%。因此，該等費用將視乎濰柴道依茨向其客戶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總額而定。本公司估計，二零零八年濰柴道依茨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每年平穩上升約30%。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道依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為無條件。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c) 濰柴資源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濰柴資源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柴資源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零部件以生產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濰柴資源與濰柴道依茨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濰柴資源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以相同條款採購及濰柴道依茨已同意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濰柴資源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本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87,827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需要濰柴道依茨上述零部件的柴油機估計產量；(ii)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前後期間採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導致相關採購之流程出現之若干變動，受此影響本公司之前向第三方作出的若干採購轉為通過濰柴道依茨進行，導致二零零八年新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年計算之金額；(iii)濰柴資源二零零九年

於上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下向濰柴道依茨進行採購的估計月採購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iv)假設上述產品的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每年增長約30%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	47,000,000	60,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I.1.(c)、I.4.(d)及I.5.(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柴油機零部件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d)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柴油機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柴油機，以轉售予客戶，雙方按季結算。根據柴油機採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以相同條款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本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170,00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假設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於二零零八年達到約1,200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將分別增長約17%及15%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4,000,000	28,000,000	32,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I.1.(c)、I.4.(c)及I.5.(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柴油機採購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5. 山東巨力與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濰柴控股巨力重組，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以及主要用於農業（及相關）機械的柴油機（與本公司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產品不同）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山東巨力。山東巨力目前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山東巨力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發起人）之附屬公司，故山東巨力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原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

(a)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及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東巨力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原有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柴控股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控股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

由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之關係，本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濰柴控股於原有框架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山東巨力承擔。因此，根據原有框架協議銷售柴油機成為本公司與山東巨力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出售及山東巨力同意採購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由雙方按月結算。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26,000,000	29,000,000	34,000,000

上表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上限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9,517,000 (附註1)	25,179,000 (附註2)	16,223,083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前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本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人民幣7,799,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元。

由於WD615系列柴油機為山東巨力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但凡增加山東巨力發電機的需求，均會推高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

中國近年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本公司預計二零零八年將出現顯著增長，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量將大幅增長。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山東巨力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山東巨力將會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巨力銷售其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山東巨力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30%，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0	91,000,000	120,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I.1.(d)及I.4.(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控股總經理）之外的股東，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作實。

- (b) 本公司及濰柴資源（視情況而定）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協議： 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
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2. 山東巨力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濰柴控股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為期三年。上述協議之年期已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起，濰柴控股將其中速柴油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注入山東巨力，因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原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根據本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濰柴控股於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山東巨力承擔。因此，根據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採購柴油機零部件成為本公司與山東巨力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市價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其中包括）WD615系列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雙方按月結算，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第(i)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6,488,000	106,739,000	94,148,800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前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本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72,854,000元及約人民幣33,885,000元。

(ii) 重慶分公司向山東巨力採購原材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山東巨力採購若干原材料以製造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該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第(ii)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232,000	199,000	6,163,233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重慶濰柴與重慶分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重慶濰柴與重慶分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重慶分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12,000元及約人民幣87,000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交易金額顯著減少是由於重慶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決定使用自有庫存的相關原材料，而不是向山東巨力採購該等原材料。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的存貨耗盡及產量增加，導致重慶分公司對有關原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iii) 本公司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市價向山東巨力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以製造柴油機，雙方按月結算。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第(iii)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661,000	8,948,000	5,493,579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本公司（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1,006,000元及約人民幣7,942,000元。

(iv) 濰柴資源向山東巨力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濰柴資源自二零零七年起按市價向山東巨力採購若干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雙方按月結算。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資源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山東巨力已同意出售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第(iv)段所載之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7,996,000 (附註1)	19,852,000 (附註2)	17,996,418

附註：

1. 指濰柴控股與濰柴資源之實際交易金額。
2. 指濰柴控股與濰柴資源（截至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止）及山東巨力與濰柴資源（自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時起）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約人民幣8,779,000元及約人民幣11,073,000元。

(v) 山東巨力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重慶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委任山東巨力提供關於柴油機零部件的加工服務。根據巨力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山東巨力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該等加工服務的市價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按月結算，於屆滿後訂約方可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山東巨力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49,226元。

下表概列上文(i)至(iv)段所載之交易下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補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6,000,000	160,000,000	185,000,000

上表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上限指濰柴控股與本公司之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載）。

下表概列本分節(i)至(v)段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總額)	117,378,000 (附註)	135,738,000 (附註)	127,551,256

附註： 上文(i)、(ii)、(iii)及(iv)段下交易中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視情況而定）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加總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i)至(v)段所載之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i)至(v)段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15,000,000	410,000,000	525,000,000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加工服務的成本，按照過往成本及其估計產量，以及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長30%的假設計算。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除濰柴控股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控股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巨力採購及加工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除了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外，於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後已轉交予山東巨力並根據本公司、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按相同條款繼續進行的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胚之交易（如二零零六年公告所述）仍然存續。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

6. 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氣體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部份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稍作改動的WD615系列柴油機。濰氣體由本公司及Peterson (CNG)分別各自擁有50%，Peterson(CNG)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因此，濰氣體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濰氣體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雙方在交貨後的下一個月結算。本最新補充框架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框架協議（經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000,000	14,000,000	19,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110,000	5,987,000	3,992,564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氣體就該等銷售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濰氣體估計需要的WP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並假設本公司向濰氣體之產品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每年增長30%計算。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濰氣體對本公司柴油機的需求出現增長，導致銷量大幅上升，本公

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向濰氣體出售的柴油機總數相比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水平將增加約450%，因此，二零零八年新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本公司相信濰氣體將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0,000,000	26,000,000	34,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未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為無條件。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集團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法士特齒輪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法士特集團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零部件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308,721,000*	257,526,662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由於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傳動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產品需求以及法士特集團之產品加工量均會穩定增長。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之交易金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幅增長約248%。董事認為該銷售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所產生之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法士特集團將出售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50,000,000	620,000,000	69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法士特集團
2. 陝西法士特齒輪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集團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等若干傳動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根據本補充協議，法士特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購買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零部件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444,961,000*	377,078,625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由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董事認為市場對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之需求以至其通過法士特集團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繼續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之零部件增長約245%，董事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之零部件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行業預測，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法士特齒輪須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以作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850,000,000	810,000,000	91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c)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法士特集團
2. 陝西法士特齒輪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集團與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法士特集團已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保健、員工住宿、幼兒看護、物流等若干綜合服務。

根據本補充協議，法士特集團已同意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本補充協議，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陝西法士特齒輪應向法士特集團支付的費用乃根據相關國家政策及市價按季結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	20,924,000*	8,376,451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訂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以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計算。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d)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土地及產業

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樓宇租賃協議（分別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法士特集團
2. 陝西法士特齒輪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法士特集團同意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位於西安市蓮湖區大慶路、岐山縣五丈原鎮及寶雞縣蜀倉鄉的若干土地（統稱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土地」），年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二十年，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267,685.10元，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支付。年租金須由訂約方基於中國的國內物價指數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每四年修訂一次。

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土地之土地稅項須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年租金已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修訂為合共人民幣2,635,52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樓宇租賃協議，法士特集團同意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土地的若干產業（「陝西法士特齒輪產業」），年期為從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140,000元，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按季支付。年租金乃基於陝西法士特齒輪產業原有價值的每年折舊釐定。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產業之物業稅項須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陝西法士特齒輪土地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產業主要用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生產。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6,910,000*	2,953,000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樓宇租賃協議的年期已由一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本補充協議會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陝西法士特齒輪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陝西法士特齒輪土地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產業之租約於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維持於人民幣2,635,520元及人民幣3,140,000元不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就陝西法士特齒輪土地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產業所支付的土地稅項及物業稅項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西安地區土地使用新稅額，陝西法士特齒輪承擔的上述稅金有所提高。根據新土地稅的追溯效力，除了支付二零零八年稅金外，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八年還須支付覆蓋二零零七年之稅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二零零八年之新上限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預期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經考慮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租約條款

以及通脹影響，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二 零 一 零 年 人 民 幣
新 上 限	14,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該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4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重型客車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3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重型及中型汽車的設計、生產、分銷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87.05%及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口由陝西重汽擁有82%，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 (a)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協議：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重型客車
(e) 陝西藍通
(f)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g) 陝西同創
(h) 陝西通力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

- (a)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出售若干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如量針、排氣管及原材料），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 (b) 漢德車橋按市價向陝西華臻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球鐵），以及按市價向陝西萬方提供若干熱加工服務，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及
- (c)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及陝西萬方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鑄件），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自二零零八年起，天掛按市價向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出售若干汽車零部件（如改裝架）及提供相關服務，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根據本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同意按上述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同創及陝西通力（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上述服務。於上述年期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45,000,000	458,000,000	564,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233,836,000*	176,459,494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

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鑒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及提供之上述銷售及服務之金額增長74%，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將會出售之汽車、及柴油機及汽車零部件數量、漢德車橋將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額度、以及上述汽車及其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熱加工服務之費用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50,000,000	850,000,000	1,10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b) 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口
(e) 天掛
2. (a) 陝西萬方
(b) 陝西華臻
(c) 陝西重型客車
(d) 陝西藍通
(e) 陝西通力
(f) 陝西同創
(g)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和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

- (a) 陝西重汽按市價向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及陝西藍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量針及排氣管），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 (b) 漢德車橋按市價向陝西萬方及陝西華臻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制動蹄片），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及
- (c) 金鼎按市價向陝西華臻採購若干廢鋼，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此外，陝西進口亦按市價向陝西重型客車、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陝西通力及陝西同創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傳動軸及散熱器），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天掛按市價向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如傳動軸及散熱器），由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根據本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視情況而定）同意向上述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於上述年期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120,000,000	1,340,000,000	1,501,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555,481,000*	438,407,995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

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

由於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中國於過去數年維持強勁的經濟增長，重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復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上述採購量大幅增長約69%。因此，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口及天掛生產所需的汽車零部件及廢鋼的數量、以及該等汽車零部件及廢鋼之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00	2,200,000,000	2,70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c)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漢德車橋及金鼎出租土地及產業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 (a) 陝汽集團與陝西重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的重定義協議（「**重定義協議**」）補充）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樓宇租賃協議（經重定義協議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陝重汽租約**」）；
- (b) 陝汽集團與漢德車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樓宇租賃協議（統稱為「**漢德租約**」）；及
- (c) 陝汽集團與金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協議（「**金鼎租約**」）（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陝汽集團
- 2. (a) 陝西重汽
- (b) 漢德車橋
- (c) 金鼎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陝重汽租約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陝汽集團同意向陝西重汽出租位於西安市幸福北路39號、71號以及岐山縣曹家鎮土橋村、河灣村、西溝村、鄭家壩村的若干土地（「**陝重汽土地**」），期限為陝西重汽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二

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816,275.40元，由陝西重汽按月支付。年租金須由訂約方基於中國的國內物價指數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每五年修訂一次。有關陝重汽土地之土地稅項須由陝西重汽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根據重定義協議，上述年租金已修訂為人民幣3,529,751.4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樓宇租賃協議，陝汽集團同意向陝西重汽出租位於陝重汽土地的若干產業（「陝重汽產業」），期限為陝西重汽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7,003,511.65元，由陝西重汽按月支付。年租金乃基於陝重汽產業原有價值的每年折舊釐定。有關陝重汽產業之物業稅項須由陝西重汽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根據再定義協議，上述年租金已修訂為人民幣5,936,590.75元，而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年租金已增加人民幣792,400元。陝重汽土地及陝重汽產業主要用於陝西重汽的生產。

漢德租約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陝汽集團同意向漢德車橋出租位於岐山縣河灣村及西溝村的若干土地（「漢德土地」），期限為漢德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86,524元，由漢德車橋按月支付。年租金須由訂約方基於中國的國內物價指數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每五年修訂一次。有關漢德土地之土地稅項須由漢德車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樓宇租賃協議，陝汽集團同意向漢德車橋出租位於漢德土地的若干產業（「漢德產業」），期限為漢德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66,920.90元，由漢德車橋按月支付。有關漢德產業之物業稅項須由漢德車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漢德土地及漢德產業主要用作漢德的生產。

金鼎租約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協議，陝汽集團同意向金鼎出租位於岐山縣曹家鎮的若干土地（「金鼎土地」），以及位於金鼎土地的若干產業（「金鼎產業」），期限為金鼎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0,200元及人民幣555,710元。上述年租金須由訂約方基於中國的國內物價指數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每五年修訂一次。金鼎土地及金鼎產業租約首年的年租金須於金鼎租約生效後十日內支付，之後則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有關金鼎土地及金鼎產業之土地稅項及物業稅項須由金鼎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承擔。金鼎土地及金鼎產業主要用作金鼎的生產。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8,354,000*	5,535,190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陝重汽租約、漢德租約及金鼎租約的年期已由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及金

鼎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本補充協議會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陝西重汽、漢德車橋及金鼎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西安地區土地使用新稅額，陝西重汽、漢德車橋及金鼎承擔的上述稅金有所提高。根據新土地稅的追溯效力，除了支付二零零八年稅金外，陝西重汽、漢德車橋及金鼎於二零零八年還須支付覆蓋二零零七年稅金約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預期二零零八年之交易金額增幅將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但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800,000元。因此，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陝重汽租約、漢德租約及金鼎租約(經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4,000,000	17,800,000	17,8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陝重汽租約、漢德租約及金鼎租約(經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d)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支付動能服務（如水電）費，以轉交予動能服務供應商

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重定義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汽集團
2. 陝西重汽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重定義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已同意（其中包括）按市價於陝西重汽和有關動能供應商訂立動能服務協議後的每一年，向陝汽集團傳送其從第三方動能供應商取得的水、電及煤氣等若干動能服務，協議年期為十年。相應地，陝汽集團已按原價（除分攤成本外）向陝西重汽支付有關的動能服務費，以轉交予動能服務供應商，由雙方按月結算。本補充協議將延長綜合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陝西重汽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原有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7,866,000*	7,176,377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尤其是重型車輛）已踏入快速成長期。由於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主要從事重型汽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其業務將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而陝汽集團的動能消耗亦將相應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及陝汽集團的估計動能消耗量以及動能供應商就提供該等動能所收取的平均價格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7,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如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e)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陝西進口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陝汽集團
2. (a) 陝西重汽
- (b) 漢德車橋
- (c) 金鼎
- (d) 陝西進口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重定義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汽集團已同意向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陝西進口提供保健、住房、教育、幼兒看護、物業管理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陝西重汽、漢德車橋、金鼎及陝西進口應向陝汽集團支付的費用乃根據相關國家政策及市價釐定，由各方按季結算，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28,312,000*	25,757,417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陝汽集團收取的相關過往服務費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0	80,000,000	91,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服務協議為無條件。

3. 東風越野車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東風汽車集團為東風越野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風康明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康明主要從事柴油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進出口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進出口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東風設備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設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東風汽車集團製造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相關設備。

東風刃量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刃量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東風汽車集團製造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相關檢測設備。

東風緊固件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緊固件主要從事汽車緊固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模具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模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模具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輪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車輪主要從事車輪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鑄造由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因而屬東風汽車集團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風鑄造主要從事汽車鑄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越野車主要從事越野車及底盤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越野車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風越野車
2. 東風汽車集團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東風越野車及東風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越野車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東風越野車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若干越野車，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本補充協議將延長越野車銷售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越野車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8,137,000*	85,558,800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東風越野車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越野車之銷售額將大幅增加，每年增加約51%及19%。董事估計，二零零八年越野車之銷售量將達到約650輛，於隨後兩年亦將持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將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的越野車數量、以及該等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350,000,000	530,000,000	63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協議： 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
2. 東風越野車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東風越野車已按市價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越野車零部件，由雙方按每兩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屆滿後東風越野車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東風越野車同意按上述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本補充協議將延長上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根據本補充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東風越野車出售越野車的交易金額之3%的價格向東風越野車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零部件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採購越野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60,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8,255,000*	38,578,967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由於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試產越野車以及東風越野車生產所需的零部件數量根據試產的相關要求而變化，且數量較少，東風越野車於該等期間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的越野車零部件數量相對較少。隨著試產的完成，東風越野車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商業化生產越野車，因此，董事認為東風越野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生產所需而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的零部件數量將大幅增加，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三個年度，對東風汽車集團零部件的需求量將分別增加約1,110%、39%及1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該等越野車零部件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65,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東風越野車商業化生產所需的零部件數量及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65,000,000	230,000,000	270,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4. 富通與華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華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華通為富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富通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汽車零件的生產及營銷業務。

華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華通
2. 富通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於屆滿後富通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華通按市價向富通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的若干加工服務，由各方按每兩至

三個月結算一次。本補充協議將延長上述加工服務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對現時上限的修訂外，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8,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	5,977,000*	3,584,000

附註：

* 指合併完成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所述，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物流運輸車輛市場已踏入快速成長期，汽車發展結構將趨向重型車輛。

由於富通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汽車零件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將為該等業務帶來支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產品之需求將會增長，從而加大其生產量並導致華通之加工服務量增大。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

因此設定為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相關過往成本，以及對富通將生產的零部件數量、以及華通提供加工服務的平均價格之估計釐定。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2,000,000	13,000,000	15,000,000

鑒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III. MAT持續性關連交易

如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不斷要求MAT（總部位於美國）提供有關其與關連方進行之全部交易之資料，本公司於當時才注意到，MAT可能與若干實體訂立交易，而該等實體與王先生有關連。本公司一直沒有收到要求的資料，在很長時間後MAT方向本公司之要求讓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隨即就本公司所獲得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刊發第一份自願性公告。此後，本公司收到關於該等交易的若干進一步資料，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刊發第二份自願性公告。根據所收到關於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述資料，該等交易於(i)自合併完成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取得的相關交易資料，釐定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1. MAT與王先生之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對湘火炬汽車之收購後，MAT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MAT主要從事汽車剎車、剎車片及制動盤的進口及銷售業務。MAT由本公司及王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ST為MAT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T由Meneta A/S及TMD分別擁有52%及48%。Meneta A/S及Meneta India由MAT間接全資擁有。MAST、Meneta A/S及Meneta India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萊州鴻源台箝由Pexca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Pexca International Ltd由First Enterprises LLC擁有67%，而First Enterprises LLC由王先生擁有50%。因此，萊州鴻源台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萊州鴻源台箝主要從事汽車制動鼓、制動轂、台箝及動力傳動硬件的生產。

GRI由MAT Holdings擁有92.15%，而MAT Holding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I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RI主要從事工業機械鑄件及汽車剎車產品的製造及設計業務。

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而MAT Holding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主要為汽車生產商生產及銷售客車及商用汽車的摩擦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Roulunds Braking India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而MAT Holding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Roulunds Braking India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oulunds Braking India主要從事剎車片、軸承及剎車油管的生產。

Alliance Friction由MAT Holdings擁有90%，而MAT Holding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lliance Friction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lliance Friction主要從事剎車盤、軸承及剎車油管的生產。

Danblock Brakes India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而MAT Holding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anblock Brakes India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Danblock Brakes India主要從事盤式制動片及商務車制動軸承的生產業務。

瀋陽洪貝為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瀋陽洪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瀋陽洪貝主要從事工業及汽車制動機械鑄件的生產業務。

Shinning Gol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hinning Gold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hinning Gold主要從事汽車制動盤及制動泵零部件的生產業務。

杭州鴻源機械為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鴻源機械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鴻源機械主要從事金屬工具及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

- (a) *MAT*（及其附屬公司）向*GRI*、萊州鴻源台箝、*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Roulunds Braking India*、*Alliance Friction*及*Danblock Brakes India*出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汽車零部件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a) *MAT*
(b) *MAST*
(c) *Meneta India*
(d) *Meneta A/S*；及
 2. (a) *GRI*
(b) 萊州鴻源台箝
(c) *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
(d) *Roulunds Braking India*
(e) *Alliance Friction*
(f) *Danblock Brakes India*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a) *MAT*按市價向*GRI*出售汽車制動盤等汽車零部件，以供應美國特定私營品牌客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 (b) *MAT*按市價向萊州鴻源台箝出售制動轂的潤滑脂嘴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 (c) *MAST*按市價向*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出售汽車剎車片的制動墊片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 (d) *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按市價向*Roulunds Braking India*出售制動墊片、制動底板等汽車零部件，由各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 (e) *MAST*及*Meneta India*按市價向*Alliance Friction*出售制動墊片等汽車零部件，由各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以及

(f) Meneta India按市價向Danblock Brakes India出售制動底板樣品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協議，MAT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出售，GRI、萊州鴻源台箔、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Roulunds Braking India、Alliance Friction及Danblock Brakes India各自同意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MAT（及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從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60,554,370 (附註1)	52,722,598 (附註2)

附註：

1. 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75元之匯率計算。
2. 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71元之匯率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基於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通脹因素影響及預期增長率每年約6%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15,000,000	125,000,000	130,000,000

鑒於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汽車零部件銷售協議為無條件。

- (b) *MAT*（及其附屬公司）向瀋陽洪貝、萊州鴻源台箱、*Shinning Gold*及杭州鴻源機械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MAT
2. (a) 瀋陽洪貝
- (b) 萊州鴻源台箱
- (c) *Shinning Gold*
- (d) 杭州鴻源機械（通過浙江省茶葉行事）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a) MAT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瀋陽洪貝採購用於MAT美國特定客戶的汽車制動鼓及制動盤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 (b) MAT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萊州鴻源台箱採購用於MAT美國特定客戶的汽車制動鼓、制動轂及卡車零部件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 (c) MAT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Shinning Gold*採購汽車制動盤、工業泵及零部件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及

- (d) MAT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杭州鴻源機械（通過浙江省茶葉行事）採購布藝汽車座椅及後視鏡支杆等汽車零部件，由雙方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

根據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MAT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按相同條款採購，瀋陽洪貝、萊州鴻源台箱、Shinning Gold及杭州鴻源機械（通過浙江省茶葉行事）同意出售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MAT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24,886,000 (附註1)	8,021,000 (附註2)

附註：

- 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75元之匯率計算。
- 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71元之匯率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基於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通脹因素影響及每年相關零部件成本的預期增加及相關採購量的預期增長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7,000,000	19,000,000	20,000,000

鑒於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為無條件。

2. *MAST、Meneta A/S及TMD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TMD擁有MAST（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48%股權。因此，TM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MD主要從事歐洲市場制動系統零部件的生產業務。

MAST及Meneta A/S向TMD出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汽車零部件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a) MAST
- (b) Meneta A/S
2. TMD

年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MAST按市價向TMD出售制動墊片等汽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Meneta A/S按市價向TMD出售用於歐洲汽車摩擦材料市場的制動底板等汽車零部件，於交付後的一至三個月結算。根據汽車零部件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MAST及Meneta A/S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TMD同意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屆滿後MAST及Meneta A/S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從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91,204,958 (附註1)	42,817,438 (附註2)

附註：

1. 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75元之匯率計算。

2. 根據1美元兌人民幣7.71元之匯率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量增長率約為6%。經考慮中國的通脹因素及由此導致的成本增加，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基於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通脹因素影響及適度的預期增長率計算。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00,000,000	105,000,000	110,000,000

鑒於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為無條件。

謹此提述自願性公告，其中公佈了MAT（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的若干其他交易。未於本公告公佈之該等其他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MAT（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所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公告披露。

B.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復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山東巨力。

基於本公司與有關實體已進行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並且已和該等實體建立長期的策略性緊密業務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上述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基於本集團與湘火炬汽車（於合併完成前）及有關實體已分別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MAT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就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及MAT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於合併完成前，湘火炬汽車進行上述交易已有多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實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節所載若干新上限（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數年）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該等新上限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如前述在就（其中包括）以上各項新上限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擬提呈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倘重續任何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或其任何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任何新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之新上限，成員計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之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D. 寄發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

E.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指之限額
----------	----------------------

「二零零六年公告」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若干濫用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	---

「二零零六年通函」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及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公告」	本公司就有關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零七年通函」	本公司就有關若干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2.5%限額」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限額
「Alliance Friction」	Alliance Friction Technology Pvt. Ltd，一家於印度成立之公司，由MAT Holdings擁有90%權益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重慶分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之分部（即分公司）
「重慶鑄造」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重慶物業」	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用以製造WD615系列柴油機之物業所在之土地及樓宇
「重慶濰柴」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本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與有關對手方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A.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A.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
「Danblock Brakes India」	Danblock Brakes India PVT Ltd，一家於印度成立之公司，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
「東風越野車」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鑄造」	東風精密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康明」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設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設備製造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緊固件」	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進出口」	中國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東風刃量」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刃量具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模具」	東風汽車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風車輪」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車輪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東風汽車集團持有50%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上限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現時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時上限（若適用）
「法士特集團」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福建龍工」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富通」	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GRI」	GRI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LLC，一家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柳工」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西柳工機械」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廣西柳工持有63%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3.06%及94%
「杭州鴻源機械」	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通」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部件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之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IVM」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一家於奧地利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金鼎」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87.05%及4.24%
「萊州鴻源台簃」	萊州鴻源台簃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Pexca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而Pexca International Ltd由First Enterprises LLC擁有67%，First Enterprises LLC由王先生擁有50%
「MAST」	Meneta Advance Shims Technology A/S，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2%之附屬公司
「MAT」	MAT Automotive,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5%之附屬公司
「MAT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告A.III.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MAT集團」	MAT及其附屬公司

「MAT Holdings」	MAT Holdings, Inc.，一家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Meneta A/S」	Meneta A/S，為MA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Meneta India」	Meneta Automotive Components Pvt. Lt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T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
「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宣佈），據此，本公司已吸收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王先生」	王緯先生，一名自然人，持有MAT之25%已發行股本
「新上限」	定義見本公告「A.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擬訂新上限超過2.5%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Peterson (CNG)」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擁有50%
「發起人」	濰柴控股、Peterson、濰坊投資、福建龍工、深圳投資、IVM、山東託管、廣西柳工以及24名自然人（彼等姓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Roulunds Braking Components」	Roulunds Braking Components ApS，為MA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T為本公司持有75%之附屬公司
「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	Roulunds Braking Holdings ApS，一家於丹麥成立之公司，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Roulunds Braking India」	Roulunds Braking (India) Pvt. Ltd，一家於印度成立之公司，由MAT Holdings全資擁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型客車」	陝西重型客車工業聯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口」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持有82%之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巨力」	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託管」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上海龍工」	龍工（上海）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瀋陽洪貝」	瀋陽洪貝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投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Shinning Gold」	Shinning Gold Machinery Manufactory (Dalian)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並註銷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告A.II.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陝西重汽持有51%之附屬公司
「TMD」	TMD Friction Europe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ST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就有關MAT持續性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告A.I.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氣體」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濰柴控股及山東巨力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山東巨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進出口」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坊投資」	濰坊市投資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國有企業
「濰柴資源」	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省茶葉」	浙江省茶葉進出口有限公司，杭州鴻源機械於有關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代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